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(2023-096)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